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榮志

張麗霜

張睿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易字第880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田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